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4,4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01%，全部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担保余额 14,45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 15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8%；浙铁大风资产总额为 20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1%。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

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交投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交投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同意该考核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张旭 _____

史习民 _____

范宏 _____

蒋国良 _____

2019 年 8 月 28 日